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字〔2020〕104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成立中央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为做好全县中央直达资金相关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及省、市财政部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县财政局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全局直达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唐文仙同志任组长，副局长颜启富、副局长周进芳、副局长王高任副组长，局内部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直达资金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。

二、局内各股室职责分工

局各有关股室要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，认真做好

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项工作，具体负责直达资金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预算股。牵头组织全县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，做好向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及相关组织协调等工作；研究提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议；按要求接收分解下达预算指标；牵头指导局各股室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负责人：刀康楠，联系电话：6630368。

（二）国库股。组织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，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做好直达资金支出挂接；研究制定监控预警规则，细化监控系统业务；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及自身需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。负责人：吴洁琼，联系电话：6630369。

（三）财政监督股。牵头做好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工作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；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负责人：尚永超，联系电话：6630348。

（四）债务管理股。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研究提出抗疫特别国债管理使用的意见建议，做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跟踪监控；加强与上级财政债务部门的对接。负责人：倪睿，联系电话：6632391。

（五）相关业务股室。负责对口资金的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和监控工作；在监控系统中导入指标、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等相关信息，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；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农业农村股（贺廷宇，6630308），资源环境股（翟誉，6630339），社会保障股（李卫东，6630408），宣教文化股（段桂珠，6630346），

行政政法股(何晓冬,6630751),涉外金融股(李贵兰,6630345),综合与研究股(杨彩斌,6630309)。

各股室要高度重视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,按规定用好中央直达资金,充分发放资金效益,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,共同做好全县中央直达资金相关工作。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